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一十八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業蘊第四中邪語納息第二之三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一》釋論範圍

諸法由業得，彼法當言是善、不善、無記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謂：犢子部、分別論者，欲令音聲是異熟果。

問：彼由何量，作如是說？

答：由聖言故。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何緣菩薩感得梵音大士夫相？菩薩昔餘生中，離鹿惡語此業，究竟得梵音聲。」由此說故，彼便計聲是異熟果。

為遮此意，顯～一切聲，非異熟果，故作斯論。

諸法由業得，彼法當言是善、不善、無記耶？

答：依異熟果，諸法由業得，彼法是無記。

問：何故作是說？

答：或有諸法，雖由業得，而非無記。如諸律儀、不律儀等。為簡彼法，故作是說：「依異熟果，諸法由業得，彼法是無記。」

此中…

犢子部、分別論者【問】，應理論者【言】。

定作是說：「依異熟果，諸法由業得，彼法是無記」耶？

此是審定他宗之言。若不審定他所立宗，便難他者，則無有能與他作過，亦是徵難他所不說，故審定言：「汝今忍可？」定作是說：「依異熟果，諸法由業得，彼法是無記耶？」

應理論者【答】言：「如是。」

彼復【問】言：「為何所欲？如來善心說語妙音、美音、和雅音、悅意音，此語是善耶？」

應理論者【答】言：「如是。」

彼便【難】言：「聽我說汝-負處、失處、違自言處。」

若作是說：「依異熟果，諸法由業得，彼法是無記。」則不應言：「如來善心說諸妙音、美音、和雅音、悅意音，此語是善。」作是說者，不應道理。

若作是說：「如來善心說諸妙音、美音、和雅音、悅意音，此語是善。」則不應言：「依異熟果，諸法由業得，彼法是無記。」而作是說，不應道理。

應理論者，釋彼【難】言：應作是說：「菩薩昔餘生中，造作、增長，感異熟果，大宗葉業；由是因緣，展轉出生，如來咽喉，微妙大種；從此能生妙語音聲，而聲非異熟。」

問：若一切聲非異熟果，《施設論》說當云何通？

答：依展轉因作如是說。然！一切聲，非異熟果。

問：何故諸聲，非異熟果？

或有說者：聲屬第三傳。謂：最初業生諸大種，大種生聲，聲屬第三，故非異熟果。

復有說者：聲屬第五傳。謂：初業生異熟大種，異熟大種生長養大種，長養大種生等流大種，從此等流大種生聲，聲屬第五，故非異熟果。

復有說者：聲隨欲轉，非異熟法可隨欲轉。

復有說者：聲復生聲，非從異熟復生異熟。

有說：聲是現在加行所發，異熟果是先業所起。

復有說者：離初靜慮染時，語表便斷；若是異熟者，應離三界染時方斷。

復有說者：聲有三種：謂：善、不善、無記，異熟果唯無記。

有說：若聲是異熟者，生可愛趣，應一切時出如意聲；生非可愛趣，應一切時出不如意聲。現見有時與此相違，是故聲非異熟。

復有說者：聲有間斷，異熟色無間斷，是故聲非異熟。

然！諸菩薩，由二因緣，發願求佛大士夫相，微妙梵音：一、由曾見。二、由曾聞。

- 由曾見者→謂：彼菩薩，曾見諸佛處大集會，為諸有情以梵音聲，宣說正法，摧伏異論，微妙深遠，具丈夫相。
- 由曾聞者→謂：彼菩薩，具聞如來以梵音聲，宣說正法…乃至具丈夫相。

爾時菩薩，見聞歡喜，深心愛樂，則便誓受：「順彼正因，我諸禁戒，梵行精進，皆當迴向，願於未來，得住如是大士行類。」

由此意樂，復以種種上妙香花、供具、音樂，供養諸佛、獨覺、聲聞、制多（有供養舍利者，稱窣堵波（梵 stūpa），無供養舍利者，則稱制多。）形像，承事供養父母、師長、同梵行者，修如是等殊勝福時，一一迴求此梵聲相。

又！勤淨除二種業道：謂：麁惡語及雜穢語。

- 由勤淨除麁惡語故，得大士相，微妙梵音，由此梵音，摧伏一切外道他論。
- 由勤淨除雜穢語故，感得言詞，威肅清亮，由此言詞，映奪一切世俗異論。

譬如有人，見他處在華妙堂閣，陳列五樂，歡娛自恣。聞他拊奏五樂音聲，作是思惟：「我於何時，當得如是處妙堂閣，陳列五樂，歡娛自適。」

既思惟已，勤加功力，積集財寶，如其所願，皆能辦之。

菩薩亦爾，由見及聞，發願求佛梵音聲相。

諸業過去，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諸有，不顧去、來，愚三世者，欲令～過去、未來是無；唯說～現在無為是有。

為遮彼執，顯～過去、未來是實有法，故作斯論。

復次，所以作此論者，為欲遮止外道所說故，彼說言：「一切諸法，後為前因。」猶如泉水，後逼於前，令涌令注，如是後水為前水因。諸法

亦爾，由後念法所推逼故，令從未來起入現在，復從現在滅入過去，是故未來為現在因，現為過因。

為遮彼執，明～一切法，前為後因，非後前因。若說後法為前因者，便違內、外諸法緣起。

- 違內法緣起者→謂：應行緣無明…乃至老死緣生。因於子息而有父母，眼識為緣生於眼、色…乃至意識為緣生於意、法。從頸部疊生羯邏藍，…乃至從老生於中年。
- 違外法緣起者→謂：應芽為種因…乃至果為花因，如是等…若爾，則有大過。謂：未作應得，應先受善、惡異熟，後造善、惡業；先墮無間獄，後造五逆罪；先受輪王位，後造輪王業；先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然後修菩薩行。若未作而得，亦應已作-而失，如此則無繫縛出離。

**勿有此過**，是故「諸法前為後因，非後前因。」由是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**諸業過去，彼果過去耶？**

答：彼果，或過去、或未來、或現在。果，謂：異熟果，由已滅等差別故，成三種。

**諸業未來，彼果未來耶？**

答：如是。以非果先，因在後故。

**諸業現在，彼果現在耶？**

答：彼果，或現在、或未來。所釋如前。

此中有說：依剎那-現在作論。依此所說：「諸業過去，彼果隨在何世？」而彼業，皆有四種：謂：順現法受…乃至順不定受。諸業未來、諸業現在，隨所有果，彼業亦四。而不應言：「諸業現在，彼果現在。」非此剎那造業，即此剎那受異熟果故。

或有說者：此中依分位-現在而作論。依此所說：「諸業過去，彼果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；諸業未來、諸業現在，彼果未來。」皆如前說。

•諸業現在、彼果現在者→彼業有二：謂：順現法受、順不定受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中依一眾同分現在作論。依此所說：

「●諸業過去、彼果…

或過去者，如前說。

或未來者，彼業有二：謂：順後次受及順不定受。

或現在者，彼業有三；除順現法受，諸業未來，亦如前說。

●諸業現在，彼果…

或現在者→彼業有二：謂：順現法受及順不定受。

或未來者→彼業有三：除順現法受。」

問：頗有順現法受業，因在過去，果在未來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依剎那、分位-現在，不依一眾同分-現在而說。

復有說者：亦依一眾同分現在而說。謂：如有人，造作增長順現法受業已，未獲與果，率爾命終，爾時即名「因在過去，果在未來。」

頗有順現法受業，因在過去，果在現在；或因在現在，果在未來耶？

若依一眾同分-現在為【問】，應【答】言：「無。」  
尊者妙音說：有。謂：如前說。

頗有如：「身業感異熟果，語業、意業不爾」耶？…乃至廣說。  
今於此中，方便顯示三業所感愛、非愛果；後《見蘊》中，方便顯示分位差別。此中所【問】，先【答】：「黑品」；後【答】：「白品。」是名此處略毘婆沙。

頗有如：「身業感異熟果，語業、意業不爾」耶？

答：有。如身不護，語護，彼於爾時有善心，或無記心。

謂：①於今時起不善身表業，由此發起無表業隨轉；及②於今時或先時起善語表業，由此發起無表業隨轉，即於爾時善心現起或無記心。  
此中…

身業→感非愛異熟。

語業→感愛異熟。

意業→若善心起，感愛異熟。

若無記心起，不感愛、非愛異熟。

又！如身護，語不護；彼於爾時有不善心，或無記心。

謂：①於今時起善身表業，由此發起無表業隨轉；及②於今時或由先時起不善語表業，由此發起無表業隨轉，即於爾時不善心現起或無記心。  
此中…

身業→感愛異熟。

語業→感非愛異熟。

意業→若不善心起，感非愛異熟。

若無記心起，不感愛、非愛異熟。

是名如：「身業感異熟果，語業、意業不爾。」

頗有如：「語業感異熟果，身業、意業不爾」耶？

答：有。如身護，語不護；彼於爾時有善心，或無記心。

謂：①於今時或由先時起善身表業，由此發起無表業隨轉；及②於今時起不善語表業，由此發起無表業隨轉，即於爾時善心現起或無記心。  
此中…

身業→感愛異熟。

語業→感非愛異熟。

意業→若善心起，感愛異熟。

若無記心起，不感愛、非愛異熟。

如身不護，語護，彼於爾時，起不善心或無記心。

謂：①於今時或由先時起不善身表業，由此發起無表業隨轉；及②於今時起善語表業，由此發起無表業隨轉，即於爾時起不善心或無記心。  
此中…

身業→感非愛異熟。

語業→感愛異熟。

意業→若不善心起，感非愛異熟。

若無記心起，不感愛、非愛異熟。

是名如：「語業感異熟果。身業、意業不爾。」

諸有，欲令有缺減律儀、不律儀者，依彼意趣，此諸句中：「身護，語不護；語護，身不護。」皆得依三種說。謂：①若住律儀。②若住不律儀。③若住非律儀非不律儀。

「諸有，欲令無缺減律儀、不律儀者，依彼意趣。」此等唯依住非律儀非不律儀者說，非餘。

頗有如：「意業感異熟果，身業、語業不爾」耶？

答：有。如身護，語護；彼於爾時有不善心。

此相違說亦爾。此相違等，如前准釋。（如身不護，語不護；彼於爾時有善心。）

此中…

若意業感非愛異熟，身、語業便感愛異熟。

若意業感愛異熟，身、語業便感非愛異熟。

是名如：「意業感異熟果，身業、語業不爾。」

頗有如：「身業、語業感異熟果，意業不爾」耶？

答：有。如身不護，語不護；彼於爾時有善心，或無記心。

此相違說亦爾。如前准釋。（如身護，語護；彼於爾時有不善心，或無記心。）

此中…

若身、語業感非愛異熟，意業便感愛異熟，或都不感。

若身、語業感愛異熟，意業便感非愛異熟，或都不感。

是名如：「身業、語業感異熟果，意業不爾。」

諸有，欲令有缺減律儀、不律儀者及有欲令無缺減律儀、不律儀者，依彼意趣，此諸句中：「身護，語護；身不護，語不護。」皆得依三種說：謂：①若住律儀，②若住不律儀，③若住非律儀非不律儀。

頗有如：「身業、意業感異熟果，語業不爾」耶？

答：有。如身不護，語護；彼於爾時有不善心。

此相違說亦爾，如前准釋。（如身護，語不護，彼於爾時有善心。）

頗有如：「語業、意業感異熟果，身業不爾」耶？

答：有。如身護，語不護。彼於爾時有不善心。

此相違說亦爾，如前准釋。（如身不護，語護，彼於爾時有善心。）

頗有如：「身業、語業感異熟果，意業亦爾」耶？

答：有。如身不護，語護；彼於爾時有不善心。

此相違說亦爾，如前准釋。（如身護，語護，彼於爾時有善心。）

此中…

或三業皆感非愛異熟。

或三業皆感愛異熟。

是名如：「身業、語業感異熟果，意業亦爾。」

頗有非身業、語業、意業感異熟果，而感異熟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心不相應行感異熟果，色、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。

此復云何？謂：無想定、滅盡定、得及彼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

問：無想定，感何異熟？

或有說者：無想定感無想及色異熟，命根、眾同分是彼有心靜慮，異熟、所餘諸蘊是俱異熟。

復有說者：無想定感無想及色異熟，命根是彼有心靜慮，異熟、所餘諸蘊是俱異熟。

復有說者：無想定感無想異熟，所餘諸蘊是俱異熟。

問：若爾！命根便非是業所感異熟。《品類足》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

「一法是業，異熟非業，所謂：命根。」

答：一切命根是異熟果，諸異熟果多由業感，故作是說。然！此不無非業感者。

復有說者：若有心時，亦感無心諸蘊異熟；若無心時，亦感有心諸蘊異熟。

問：若爾！應有心因感無心果，應無心因感有心果？

答：此亦無過。如有色因感無色果，或無色因感有色果。業果差別，不違正理，此亦如是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無想異熟唯無想定感，一切命根及眾同分、眼等色根皆業所感，餘蘊俱感。

問：滅盡定，感何異熟？

答：**感**非想非非想處-四蘊異熟。

問：得，感何異熟？

答：**感**色、心、心所法心、不相應行。

問：得，能感眾同分不？

或有說者：**不感**。所以者何？眾同分者是業所感；此得，非業，故不能感。

諸說：「得，不能感眾同分」者：

彼說：「諸得…

**感色異熟者**，能感四處→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；

**亦感心、心所法異熟者**→謂：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及相應法。

**感心不相應行異熟者**→謂：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尊者僧伽伐蘇說曰：得，亦**能感**眾同分果。謂：眾多得積集，能感一眾同分。所得，依身愚鈍羸劣，不明不利，猶如蚯蚓、蟻蛇、象等，彼眾同分是得所感。

諸說：「得，亦能感眾同分」者：

彼說：「此得…

感色異熟者→謂：九處，除聲處；

感心、心所法異熟者→謂：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及相應法。

感心不相應行異熟者→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彼不應作是說，所以者何？得、得相望，不同一果。假使積集數過俱胝，復何所益？若同一果，可有是事？是故如前所說者好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得，不能感眾同分果，餘業感得眾同分時，於其眼處…乃至意處，得亦能感相狀異熟，即彼諸法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此中亦攝依附彼法，不自在故。

頗有順現法受等三業，非前、非後，受異熟果耶？

答：有…乃至廣說。

此中…

非前者→遮過去。

非後者→遮未來。

受異熟果者→謂：三業同於一剎那頃受異熟果。

依此立【問】，是以【答】言：「有。」

謂：

順現法受業-色者→此業能感四處異熟，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順次生受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能感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順後次受業-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能感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又！順現法受業-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能感二類異熟，謂：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順次生受業-色者→此業能感九處異熟，除聲處。

順後次受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能感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又！順現法受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能感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順次生受業-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能感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順後次受業-色者→此業能感九處異熟，謂：除聲處。

頗有順樂受等三業，非前、非後，受異熟果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

順樂受業-色者→此業能感人、天九處異熟，謂：除聲處；能感惡趣四處異熟，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順苦受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能感苦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順不苦不樂受業-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能感人天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住老無常；能感惡趣二類異熟，謂：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又！順樂受業-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能感人、天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住老無常；能感惡趣二類異熟，謂：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**順苦受業-色者**→此業能感惡趣九處異熟，謂：除聲處；**能感人、天四處異熟**，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**順不苦不樂受業-心、心所法者**→此業能感不苦不樂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**又！順樂受業-心、心所法者**→此業能感樂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**順苦受業-心不相應行者**→此業能感惡趣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住老無常；**能感人、天二類異熟**，謂：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**順不苦不樂受業-色者**→此業能感人、天九處異熟，謂：除聲處；**能感惡趣四處異熟**，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頗有三界業，非前、非後，受異熟果耶？

答：有…乃至廣說。

(謂：欲界繫業：色。色界繫業：心、心所法。無色界繫業：心不相應行。  
又！欲界繫業：心不相應行。色界繫業：色。無色界繫業：心、心所法。  
又！欲界繫業：心、心所法。色界業：心不相應行。無色繫業：色。)

此中道理，應【答】言：「無。」，以異熟果-界、地斷故，而言：「有」者，有何理耶？

有說：此中以【問】**非理**，是故隨彼作**非理【答】**。何故須作**非理【問】**耶？**欲試驗他，故為此問**。

曾聞迦濕彌羅國有一論師，至北印度闍林僧伽藍，知眾事者，差為僧使，彼不受，言：「我是論師，應免斯事。」  
其知事者，往白眾首阿羅漢言：「迦濕彌羅國有一苾芻，至此僧伽藍，次當僧使，彼不受，言：『我是論師，應免斯事。』」  
阿羅漢言：「汝應往問：『頗有三界業，非前、非後，受異熟果耶？』」

知僧事者，便往問之，彼得此問，答言「無有。」

知僧事者，還往眾首阿羅漢所，白言：「已問，彼答言無。」

阿羅漢言：「定是論師，應免僧事，故今於此，還述彼問。」

欲有試驗，故亦復作『非理而答。』

復有說者：依增上果，為此【問】、【答】，亦**不違理**。以三界業，容有一時受此果故。謂：…

◎**欲界繫業-色者**→此業亦感欲界繫-九處異熟，謂：**除聲處**。

◎**色界繫業-心、心所法者**→謂：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、諸淨信者，聞有苾芻證得靜慮，便施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諸資身具。彼受施已，**發生樂受及相應法**。

◎**無色界繫業-心不相應行者**→謂：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、諸淨信者，聞有苾芻得無色定，便施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諸資身具。彼受施已，**命根不斷**。

◎**又欲界繫業-心不相應行者**→此業亦感欲界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◎**色界繫業-色者**→謂：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、諸淨信者，聞有苾芻證得靜慮，便施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諸資身具。彼受施已，**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**。

●無色界繫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謂：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、諸淨信者，聞有苾芻證無色定，便施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諸資身具。彼受施已，發生樂受及相應法。

◎又欲界繫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亦感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及彼相應法。

◎色界繫業-心不相應行者→謂：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、諸淨信者，聞有苾芻證得靜慮，便施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諸資身具。彼受施已，**命根不斷**。

●無色界繫業-色者→謂：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、諸淨信者，聞有苾芻證無色定，便施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諸資身具。彼受施已，**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**。

由此道理，今於此中，依增上果，作此【問】、【答】，亦**不違理**。  
以增上果，一切界、地**無隔斷**故。

### 頗有善、不善業，非前、非後，受異熟果耶？

答：有…乃至廣說。（謂：善業：色。不善業：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。  
又！善業：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。不善業：色。）

謂：…

●善業-色者→此業**能感**人天九處異熟，謂：**除聲處**。

**能感**惡趣四處異熟，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●不善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**能感**苦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**能感**惡趣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**能感**人、天二類異熟，謂：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●又善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**能感**樂受、不苦不樂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**能感**人、天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**能感**惡趣二類異熟，謂：得、生住老無常。

●不善業-色者→此業**能感**惡趣九處異熟，謂：**除聲處**。

**能感**人天四處異熟，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### 頗有見、修所斷業，非前、非後，受異熟果耶？

答：有…乃至廣說。（謂：見所斷業：色。修所斷業：心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。  
又！見所斷業：心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。修所斷業：色。）

謂：…

見所斷業-色者→此業**能感**惡趣九處異熟，謂：**除聲處**。

**能感**人、天四處異熟，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修所斷業-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，有二種，謂：善、不善。

●善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**能感**樂受、不苦不樂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**能感**人、天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**能感**惡趣二類異熟，謂：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●不善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**能感**苦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**能感**惡趣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**能感**人、天二類異熟，謂：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又見所斷業-心、心所法者→此業**能感**苦受及彼相應異熟。

心不相應行者→此業**能感**惡趣四類異熟，謂：命根、眾同分、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**能感**人天二類異熟，謂：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。

修所斷業-色者→此業，有二種，謂：善、不善。

●善業-色者→此業**能感**人、天九處異熟。謂：**除聲處**。**能感**惡趣四處異熟。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●不善業-色者→此業**能感**惡趣九處異熟。謂：**除聲處**。**能感**人、天四處異熟。謂：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異熟、因果，如《雜蘊》、《智納息》中已廣說。

## 業蘊第四中害生納息第三之一

**頗有已害生，殺生-未滅耶？**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此中有非殺生，以殺生聲說；有非加行，以加行聲說。謂：殺生、加行，亦名殺生。殺生-後起，亦名加行。是謂：此處略毘婆沙。

**頗有已害生，殺生-未滅耶？**

答：有。如已斷他命，彼加行未息。謂：如有人為害他命，以刀杖等加害，加行未息，而彼命已斷。遣使、呪藥，廣說亦爾。

**頗有未害生，殺生-已滅耶？**

答：有。如未斷他命，彼加行已息。謂：如有人為害他命，以刀杖等加害，其命未斷，彼謂：已斷，不復加害。遣使、呪藥，廣說亦爾。

**頗有已害生，殺生-已滅耶？**

答：有。如已斷他命，彼加行已息。謂：如有人為害他命，以刀杖等加害，即命斷時，加行亦息。遣使、呪藥，廣說亦爾。

**頗有未害生，殺生-未滅耶？**

答：有。如未斷他命，彼加行未息。謂：如有人為害他命，以刀杖等加害，其命未斷，彼加行亦未息。遣使、呪藥，廣說亦爾。

**頗有未害生，殺生-未滅，此業異熟，定生地獄耶？**

答：有。如作無間業，加行時命終。其事云何？謂：如有人欲害其母適起加行…

①或為官司所獲。

②或母有力，反害其子。

③或母福德，天神為殺子墮地獄，而母猶存。

④或起加行，致母必死，而便中悔，自害其命，亦生地獄。

如害母，如是造餘無間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唯法無眾生，云何而有殺罪？

尊者世友說曰：如雖無眾生，而有眾生想，如是雖無眾生，而有殺罪。

復次，此蘊、界、處，能起我想、有情想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者、補特伽羅想，是故若斷壞，彼得殺生罪。

復次，蘊、界、處，能起我想，常、樂、淨想，是以若斷壞之，彼得殺生罪。

大德說言：此蘊、界、處，是有執受，起三時覺。謂：我當殺、正殺、已殺，是故若斷壞，彼得殺生罪。

**然！眾生是世俗，有殺生罪。**

**是勝義，有此殺生罪，由二緣得：一、起加行；二、果究竟。**

若①起加行，果不究竟；或②果究竟，不起加行，皆不得殺罪。

若起加行，果亦究竟，方得殺罪。

問：頗有亦起加行，果亦究竟，而不得殺罪耶？

答：有。如①能殺、所殺，俱時捨命，或②能殺者前死。

問：殺何蘊，名殺生？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過去已滅，未來未至，現在不住，悉無殺義，云何名殺生耶？

答：殺未來蘊，非過去、現在。

問：未來未至，云何可殺？

答：彼住現在，遮未來世諸蘊和合，說名為殺。由遮他蘊和合生緣，故得殺罪。有說：殺現在、未來蘊，但非過去。

問：未來可爾，現在不住，設彼不殺，亦自然滅，云何殺耶？

答：斷彼勢、用，說名為殺。所以者何？先現在蘊雖不住而滅，然！不能令後蘊不續；今現在蘊不住而滅，則能令其後蘊不續，故於現蘊，亦得殺罪。

問：諸蘊中，何蘊可殺？於彼得殺罪？

有說：色蘊。所以者何？唯色，可為刀杖等所觸故。

有說：五蘊。

問：四蘊無觸，云何可殺？

答：彼依色轉，色蘊壞時，彼便不轉，故亦名殺。如餅破時，乳等亦失。又彼都於五蘊起惡心而殺，故於彼得殺罪。

問：為殺無記，於彼得殺罪，為三種耶？

有說：無記。所以者何？唯無覆無記，可為刀杖等所觸故。

有說：三種。

問：善、染污法，無觸，云何可殺？

答：善、染污法，依無記轉，無記壞時，彼便不轉，故亦名殺。餘廣說如前。

問：如以一加行，俱時殺母及餘女人，彼於母得殺生及無間無表罪，於餘女人唯得殺生無表罪，而此表業，為但得一？為得二耶？

有作是說：但得一表，所以者何？以一加行，俱時而殺，無差別故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彼得二表，所以者何？此身表業，極微所成，害母及餘極微各異。如無表得二，表亦應爾。

問：如以一加行，殺多眾生，隨爾所眾生，得爾所無表罪，而此表業，為但得一？為得多耶？

有說：得一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加行，俱時而殺，無差別故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彼得多表，廣說如前。

問：殺壽應盡者，得殺罪不？

答：若此剎那壽應盡，即爾時加害者不得殺罪；若由加害…乃至令彼一剎那壽住不生法，皆得殺罪，況多剎那。

問：殺斷末摩者，得殺罪不？（末摩，梵語 marman。意譯作死節、支節、死穴。指由身體外部加少許傷害即會喪命之部位）

答：若此剎那正應捨命，即爾時加害者不得殺罪；若由加害…乃至令彼一剎那命住不生法，皆得殺罪，況多剎那。

問：若有害他，令定當死，便自害命，得殺罪不？

答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果未究竟，便自失命，無後眾同分可成就彼罪故。

問：若戰鬪時，互相加害，俱時死者，各得殺罪不？

答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以二皆悉果未究竟，便俱失命，無後眾同分可成就彼罪故。

問：若為王等，逼令行殺，得殺罪不？

有說：不得。所以者何？他力所制，非彼意樂故。

如是說者：亦得殺罪。除自要心寧捨己命，終不害他，如是則無罪。

問：若依先王所制法，令刑罰有過，得殺罪不？

答：得。王及法司（古代掌理司法刑獄的官署）。

①若遣他殺，得殺生無表罪；彼所遣人及若自殺，俱得殺生表、無表罪。

②若眾多有情，謀害一命，彼起加行，親斷命者，得殺生攝表、無表罪；餘同謀及作聲援者，但得殺生無表。

③若彼多人等，設加行，斷彼一命，當知皆得表、無表罪。

頗有非身作，而得殺生罪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語遣殺。

頗有不發語，而得虛誑語罪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身表。

頗有非身作，不發語，而得二罪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仙人意憤及布灑他時，默然表淨。